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 法
配套解读

※ 含司法解释 ※

Relevant Interpretation on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标准文本 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 重点法条条文专业解读

配套法规及解读 相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解读

关联法规索引 相关联的法规名目

典型案例 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 姻 法

YZLI0890155502

李 静◎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解读:含司法解释/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118 - 2652 - 7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092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8.375 字数/260 千

版本/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652 - 7

定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丛书。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书中不仅有法律标准文本,还有对法律重点条文的解读、对该法律条文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的解读以及对典型案例的分析,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系列丛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丛书的汇编体例: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主要内容、注意事项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法律标准文本】本书收录的主体法律法规皆是由相关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解读,且每个条文都提炼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配套法规及解读】对与主体法重点条文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解读,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主体法重点条文的含义,灵活掌握运用;

【关联法规索引】详细列出与主体法条文相关联的法规的名目,方便读者查询使用;

【典型案例】选取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附录】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时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解读”、“法规解读”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为保持本丛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格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免费增补的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通过读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有偿增补的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适用提要

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5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成文法律。它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80年《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经济持续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补充修改。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修改的决定。此修改决定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了三十三项补充和修改。

《婚姻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法定婚龄。1980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岁。在2001年的修改过程中,有的同志提出中国的法定婚龄是全世界最高的,随着社会物质文化的发展,青少年发育提前,因此建议适当降低法定婚龄,改为: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岁。在审议过程中,绝大多数委员认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婚姻法》的原则之一,还是应当坚持1980年《婚

姻法》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因此,对法定婚龄未作修改。

(二)关于禁止结婚的情形。1980年《婚姻法》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有关部门和医学专家提出,麻风病是一种普通的慢性传染病,现在对麻风病已有较好的治疗方案,我国近年来已经基本消灭麻风病。因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在禁止结婚的情形中保留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删去了有关麻风病的规定。

(三)关于重婚。改革开放后,一些人生活富裕了,重婚现象呈增多趋势,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为了遏制重婚,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如: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对重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一方重婚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等。

(四)关于家庭暴力。近年来,我国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为了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许多补充规定,如: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方面的法律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五)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1980年《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及法定婚龄和禁止结婚的条件,对违反这些规定结婚的,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规定在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六)关于夫妻财产制。1980年《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夫妻财产日益多样、丰厚,财产关系日趋复杂,为了更好地规范夫妻财产关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制作了具体规定。

(七)关于离婚。1. 关于离婚条件。1980年《婚姻法》规定,人民法

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鉴于审判实践中需要明确“感情确已破裂”的具体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司法解释。总结审判实践经验,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条件作了具体规定。2. 关于探望权。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父或母探望子女,危及子女身心健康的,经人民法院判决可以中止探望权。3. 关于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为了更好地体现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在离婚时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作了一些补充规定。

(八)关于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当前,我国老龄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老年人得不到较好的赡养,甚至受虐待、遗弃,以及干涉老年人婚姻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为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了一些相应的制度,如: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九)关于法律责任。1980年《婚姻法》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为了明确违反本法者的法律责任,便于受害者行使权利,更好地保护其权益,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专设法律责任一章,对违法行为分别情况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2001年12月24日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针对婚姻法修改后的一些程序性和审判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作出解释,包括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处理程序及法律后果、提出中止探望权的主体资格、子女抚养费、离婚损害赔偿等问题。此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25日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主要针对彩礼应否返还、夫妻债务处理、住房公积金及知识产权收益等款项的认定、军人的复员费及自主择业费的处理等问题,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裁判依据。

200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案件中相对集中反映的婚前贷款买

房、夫妻之间赠与房产、亲子鉴定等争议较大的问题,启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的起草工作。经过充分论证,特别是在广泛征求、认真汇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婚姻法解释(三)》并于2011年8月9日公布。《婚姻法解释(三)》重点对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救济手段、亲子关系诉讼中当事人拒绝鉴定的法律后果、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收益的认定、父母为子女结婚购买不动产的认定、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不动产的处理、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的认定等问题作出了解释。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婚姻制度	(5)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10)
第四条 家庭关系	(17)
第二章 结婚	(21)
第五条 结婚自愿	(21)
第六条 法定婚龄	(22)
第七条 禁止结婚	(25)
第八条 结婚登记	(26)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33)
第十条 婚姻无效	(33)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41)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44)
第三章 家庭关系	(50)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50)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53)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	(53)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54)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	(57)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65)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72)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82)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	(84)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	(89)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91)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	(95)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100)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102)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108)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	(111)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	(114)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115)
第四章	离婚	(119)
第三十一条	协议离婚	(119)
第三十二条	离婚诉讼	(123)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128)
第三十四条	不得提出离婚	(130)
第三十五条	复婚	(133)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	(133)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138)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	(143)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148)
第四十条	补偿	(158)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	(162)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167)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71)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	(171)
第四十四条	遗弃	(175)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176)
第四十六条	损害赔偿	(177)
第四十七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182)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	(186)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法律规定	(187)
第六章 附则	(188)
第五十条 变通规定	(188)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与旧法废止	(189)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8.9)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 修正)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1985.4.10)	(208)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209)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3.29)	(213)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1.23)	(21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答复(2004.2.20)	(22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对《关于婚姻登记工作中涉及户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5.3.16)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破坏军婚案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1977.6.13)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1991.7.6)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修正)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 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函的复函(2000.2.17)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 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 题的复函(2002.9.19)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 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 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 答(1996.2.5)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 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2003.8.7)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 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 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复函(1992.4.2)	(242)
离婚纠纷民事起诉状(1)	(242)
离婚纠纷民事起诉状(2)	(243)
离婚纠纷民事答辩状	(244)
离婚纠纷民事申诉状	(246)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事自诉状	(248)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250)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251)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婚姻法》的总则部分,明确了《婚姻法》的立法目的和调整范围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阐述了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并为保障基本原则的实现某些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新增“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条文解读

本条明确了婚姻法的立法目的,同时也阐明了婚姻法的调整范围。

婚姻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的婚姻法只调整婚姻关系。我国婚姻法属于广义婚姻法。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婚姻法属于民法,是亲属法的一部分。但婚姻法并非调整所有的亲属关系,亲属关系中涉及继承、收养、监护等问题时,由继承法、收养法、民法通则等进行调整。根据该条规定,婚姻法的立法目的是对婚姻家庭关系进行调整,这意味着其既调整婚姻关系,也调整家庭关系,但其只规定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除此之外,一些单行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各部、委、局发布的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解释等也对有关婚姻家庭关系作出了规定。从调整范围看,婚姻法既调整基于婚姻而产生的夫妻之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还调整家庭之中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

典型案例

罗某与苗某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①

※案情简介: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暨反诉被告)苗某与上诉人(原审被告暨反诉被告)罗某同居期间,于2005年9月20日和2006年4月30日分别购买了位于孝感市北京路25号1栋202号和位于孝感市乾坤阳光小区12栋西单元6层东的房屋各一套。2007年10月22日,双方就同居期间财产进行约定:上述两套房屋共同所有。后双方就房屋归属问题发生纠纷诉至法院。诉讼期间,双方同意:乾坤阳光小区18栋西单元6层东的房屋归罗某所有,罗某向苗某支付该房屋评估价值的一半。北京路25号1栋202号的房屋归苗某所有,苗某向罗某支付该房屋评估价值的一半。经人民法院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上述房屋进行鉴定,结论为:乾坤阳光小区12栋西单元6层东的房屋价值为354,000元,北京路25号1栋202号的房产价值为188,200元。

原审判决认为,房屋的所有权以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乾坤阳光小区12栋西单元6层东的房屋登记为苗某、罗某,应认定为两人共同所有。北京路25号1栋202号的房屋登记为苗某,应认定为其个人所有。现双方同意乾坤阳光小区12栋西单元6层东的房屋归罗某所有,北京路25号1栋202号的房屋由苗某所有,并相应付给对方自己所有的房屋价值的一半,应予准

^① 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孝民一终字第102号民事判决书。

许。北京路25号1栋202号房屋登记的所有权人为苗某,不需另行判决。罗某反诉称其为购买房屋借款173,000元,该债务应为共同债务,但其缺乏有力证据予以证明,故其要求苗某承担该债务一半的请求不予支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2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条第2款之规定,判决:(1)乾坤阳光12栋西单元6层东登记为罗某、苗某的房屋归罗某所有;(2)罗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付给苗某82,900元($354,000 \div 2 - 188,200 \div 2$);(3)驳回罗某的其他反诉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29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诉讼费13,328元,由苗某负担6610元,罗某负担6718元。

罗某不服原判上诉称,我与苗某同居期间,共同出资购买了北京路25号的一套住房(我出资70,000元)。2005年12月由我出面借款近200,000元购买了乾坤阳光12栋的一套住房,苗某在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到有关部门,非法采取添加方式,更改购房合同及交款发票,将该房屋产权登记为共有。我发现上述情况后即提出异议,经双方多次协商,对同居期间财产的份额、债务的承担达成了一致,并于2007年10月22日签订了协议书。这份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且还有录音予以佐证。虽然《鉴定结论》为文字笔迹不是一次性书写形成的,但整个协议内容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苗某将自己所持的一份协议拿出来对照,内容是否一致就会一清二楚。但苗某拒不提供该协议,其目的是隐瞒事实真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5条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双方同居不到三年的时间,作为工薪阶层,收入是很有限的,如果不借债,哪有能力购买两套房子,更何况债权人到庭作证,均证实共同债务的真实性,因此,应当认定该协议有效。诉讼期间,我又花费近50,000元对乾坤阳光的房子内进行了添加,并向原审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苗某也予以认可,应该予以扣减。原审判决确定的诉讼费13,328元明显高于相关法律规定,应予以核减。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第二、三项,改判苗某承担因购房所欠债务86,500元。

苗某答辩称,北京路25号的一套住房和乾坤阳光12栋的一套住房均系

双方同居期间所购买,双方约定上述房屋由双方共同共有,应当按双方约定处理。罗某称其购房所欠债务,苗某不仅不知道,且可以肯定该债务不存在。在工薪阶层无力偿还的情况下,罗某根本不可能借 173,000 元与苗某去购买房屋,更何况双方尚未结婚。罗某所提交的证据难以认定该债务的存在,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请求二审法院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认为,罗某、苗某同居期间,共同出资购买位于孝感市北京路 25 号的房屋和位于孝感市乾坤阳光 12 栋的房屋各一套。上述房屋双方约定为共同共有,并在诉讼期间约定位于孝感北京路 25 号 1 栋 202 号的房屋归苗某所有,位于孝感市乾坤阳光小区 12 栋西单元 6 层东的房屋归罗某所有,并相应对付给对方自己所有的房屋价值的一半。该约定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同居关系的房屋析产应按双方约定处理。罗某提交 173,000 元的三份借条属个人借款用于购房,但该借款不属法定的共同债务。诉讼双方 2007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协议书,经湖北三真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另外对购房所借款 17.3 万元(其中罗某某 6.8 万元、张某某 5.5 万元、郭某某 5 万元)由双方共同偿还”的笔迹不是一次性书写形成。由于该协议书存在一定的瑕疵,不能充分证明双方约定上述债务应共同承担的法律事实,罗某也没有证据证明苗某持有与其相同的协议书,对此罗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此,罗某称其购上述两套房屋所欠债务 173,000 元,应由苗某共同偿还的理由无充分证据证明,其上诉本院依法予以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

※裁判要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 1 条第 2 款:“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因此,对于无配偶者在同居期间有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请求的,尽管不是典型的婚姻家庭关系纠纷,人民法院也应当依法受理并作出处理。同居期间双方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属于共有财产。在具体分割财产时,首先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适用平等分割原则处理。如果一方有证明其财产是个人的,则不能分割。同居期间一方自愿赠送给对方的财物,可比照赠与关系处理。一方向另一方索要的财物,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处理。同时,应照顾妇女、儿